|  |  |
| --- | --- |
|  | **文件 C23/110-C** |
| **2023年9月1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第五次全体会议摘要记录 |
| 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14:35至16:00**主席：**C. MARTINEZ先生（巴拉圭） |
|

|  |  |  |
| --- | --- | --- |
|  | **讨论议题** | **文件** |
| 1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宣布获奖 | - |
| 2 | 国际电联在落实《“空间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及其在跟进和审查进程中的作用 | [C23/58](https://www.itu.int/md/S23-CL-C-0058/en) |
| 3 | 国际电联培训活动 | [C23/5](https://www.itu.int/md/S23-CL-C-0005/en) |
| 4 |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 [C23/29](https://www.itu.int/md/S23-CL-C-0029/en) |
| 5 |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 [C23/27](https://www.itu.int/md/S23-CL-C-0027/en), [C23/72(Rev.1)+Corr.1](https://www.itu.int/md/S23-CL-C-0072/en), [C23/79](https://www.itu.int/md/S23-CL-C-0079/en) |

 |

#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宣布获奖

1.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高兴地宣布，国际电联荣获美国国家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颁发的颇负盛名的艾美技术与工程奖。该奖项认可了ITU-R第6研究组的工作以及ITU-R
BT 2100建议书，其内容涉及用于国际节目制作和交换的高动态光照渲染电视（HDR-Tv）图像参数值。

1.2 此建议书对整个电视业均产生了影响，几乎为所有主要电视工作所采用，刺激了专业和消费类显像产品的发展。这是ITU-R第三次获此殊荣，前两次是在1983和2011年。ITU-R制定的重要国际标准有助于促进广播业务的推广与使用。

# 2 国际电联在落实《“空间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及其在跟进和审查进程中的作用（[C23/58](https://www.itu.int/md/S23-CL-C-0058/en)号文件）

2.1 无线电通信局（BR）代表介绍了C23/58号文件，该文件阐述了国际电联在落实“空间2030”议程中的作用，并在附件中提供了全权代表大会第21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要求提交的三份报告。

2.2 附件1报告了须遵守《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和30B的规划的现状。应当注意，一些主管部门针对附录30B卫星固定业务（FSS）的规划没有国家划分，这主要是因为这些主管部门加入国际电联时该规划已于1988年制定；ITU-R正在采取行动应对这种情况。附件2介绍了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五个主题重点如何有助于落实“空间2030”议程及其四项总体目标，这四项目标围绕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无障碍获取和空间外交这四个支柱展开。附件3报告了第41届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UN-Space）的情况。

2.3 理事们强调了空间2030议程及其四个总体目标在空间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优先事项和重要工具的世界里的重要性。相关方提交的报告有助于提供最新信息，且国际电联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一位理事说，无线电通信局（BR）开展的空间活动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最杰出的活动之一。为了节约和利用空间，国际电联和BR应开展创新活动，以加强并促进连通性和数字包容性，保证所有成员国平等地获得空间资源。

2.4 另一位理事说，虽然为解决《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和30B参考形势恶化所做的工作值得称赞，但亦有必要确保国际电联，特别是BR，继续为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提供支持。她注意到由于适用默许规则，因此发展中国家的参考形势显著恶化，她提出是否有必要修改默许规则这一概念，以便为那些没有保护其国家划分所需资源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应考虑将规划频段扩展到其他卫星固定业务（FSS）频段，始终确保所有成员国能够平等利用卫星/轨道资源，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空间、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5 另一位理事赞扬无线电通信局为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所做的工作，该决议作为WRC-19的主要成果惠及45个主管部门，且这一决议同意有必要审查规划频段的问题。此外，鉴于非对地静止轨道（non-GSO）领域的技术发展迅速，无线电通信局应考虑平等获取non-GSO轨道的问题。

2.6 无线电通信局的代表说，ITU-R正在研究有关默许的问题，该问题将列入WRC-23的议程。ITU-R第4研究组将在下一研究期讨论把规划扩展到其他频率或轨道的事宜，但non-GSO轨道可能需要采用不同的方法。

2.7 理事会将C23/58号文件中的报告**记录在案**。

# 3 国际电联培训活动（[C23/5](https://www.itu.int/md/S23-CL-C-0005/en)号文件）

3.1 电信发展局的代表介绍了C23/5号文件，该文件报告了根据国际电联秘书处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的提案，国际电联在能力拓展和培训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理事会在2022年会议批准了这些提案，并请未来理事会定期审议国际电联培训活动的实施情况。

3.2 理事们评论认为，国际电联开展的培训活动是向成员国所提供服务的组成部分，并强调了国际电联学院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ATC）将使国际电联的能力拓展工作与时俱进，成员国依靠国际电联和ATC并与其他组织合作，为信息通信技术（ICT）专业人士和官员提供高质量的培训，且这方面的培训侧重于发展中国家。事实证明，虚拟性质的国际电联学院在新冠肺炎封城期间特别有用。理想的情况是由国际电联学院提供方案，而不是依赖经验不如国际电联丰富的利益攸关方。两位理事认为，国际电联应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数字能力建设的中心。

3.3 两位理事强调，应在各区域和各国大力宣传国际电联学院，以确保相关部委和潜在合作伙伴了解学院的存在，从而增加社区和部门参与课程的水平。一位理事指出，各国应能够从学习实验室（LearningLab）向国际电联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中受益，特别是在ChatGPT等重要新兴问题上。

3.4 一位理事表示，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女性进行额外培训，如由澳大利亚政府2022年领导的为女性赋权举措，将有助于提高她们在决策中的影响力。另一位理事说，有关培训课程构成的分类统计数据，特别是有关偏远和农村社区居民以及性别平衡的数据，将会有所帮助。另一位理事表示，应当审查为什么有很大一部分学员在2022年未完成国际电联学院认证课程的原因，并采取适当步骤让参与者充分利用课程。

3.5 沙特阿拉伯理事称沙特阿拉伯愿意与国际电联密切合作，向成员国提供免费课程。中国理事指出该国希望通过自愿捐款支持相关工作。加拿大的理事认识到美洲地区的许多国家受益于国际电联学院的培训，表示愿意在美洲地区和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内部继续开展合作与协作。

3.6 电信发展局（BDT）代表在回答提问时称已适当注意到相关建议。国际电联已与几个成员国开展合作，例如通过国际电联学院平台与沙特阿拉伯一起成功提供了在线培训。秘书处正在积极开展推广工作，并希望各成员也能在各自主管部门和区域推广国际电联学院的培训课程。报告可以提供分类统计数据，但并未包含所有数据。女性领导能力培训确实取得了成功，因此将考虑复制这种培训方式并向成员更广泛地提供学习实验室的方式。

3.7 BDT主任说国际电联正在努力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并感谢众多主管部门支持其为弥合技能鸿沟付出的努力。秘书处已考虑到将国际电联学院作为该组织的一种工具的问题：即与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合作，在国际电联学院平台上提供相关内容，例如经认证的频谱管理课程（最高可实现硕士免修）。我们将继续努力确保向所有国家，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地区，提供国际电联的培训。

3.8 理事会将C23/5号文件中的报告**记录在案**。

# 4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C23/29](https://www.itu.int/md/S23-CL-C-0029/en)号文件）

4.1 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介绍了C23/29号文件。该文件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撰写，此项决议责成秘书长依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5条就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起草具体的指示，并将其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下届例会酌情审议；就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发布明确且具体的指示，同时将此指示提供给国际电联成员以及国际电联职员。

4.2 几位理事表示支持该文件，并请理事会注意该文件。

4.3 两位理事表示，由于文件第1(c)段提到的跨部门协调战略和机制是在C23/27号文件下提交讨论的，因此最好将这两份文件放在一起讨论，以便更好地了解副秘书长在实施这些战略和机制方面的具体职能。一位理事指出，该段与前一版本有很大不同。

4.4 一位理事询问副秘书长是否还有其它任务或者副秘书长的有些任务是否被取消。

4.5 秘书长在回答理事们关于工作任务变更的问题时，提请大家注意第1(b)段下的补充内容，这些内容体现了新领导班子的精神，即为应为正在执行的任务共享资源、互帮互助。关于第1(c)段，她指出跨部门协调一直属于副秘书长的职权范围；事实上，前任副秘书长就跨部门协调事宜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国际电联是一家”概念的提法来自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4.6 理事会将C23/29号文件中的报告**记录在案**。

4.7 副秘书长感谢理事们注意到这份文件，感谢秘书长对她的信任，并感谢其他官员为使国际电联起到应有的作用而采取的合作方式。他将不遗余力地为国际电联服务。

# 5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C23/27](https://www.itu.int/md/S23-CL-C-0027/en)、[C23/72(Rev.1)+Corr.1](https://www.itu.int/md/S23-CL-C-0072/en)和[C23/79](https://www.itu.int/md/S23-CL-C-0079/en)号文件）

5.1 总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C23/27号文件，该文件包含继成员国在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PP-22）做出决定后，为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的工作面而制定的新战略。根据第23/06号行政规定，秘书长授权副秘书长实施跨部门协调战略和机制，以促进国际电联内部活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实现“国际电联是一家”。秘书处整理了国际电联主要大会和全会的各项决议，包括呼吁开展跨部门协调的决议，以便能够避免重复劳动并优化资源利用。为了应对越来越多的大家共同关心的领域，在目标且报告关系明确并存在监测和评价机制的前提下，新战略提出了一个由三条轨道驱动的跨部门协调机制：战略领导力，协调委员会（CoCo）层面开展的协调与审查；开展项目协调、替代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以及管理协调组（MCG）的领导；转型决策，在副秘书长领导的D.2组的努力下，体现按照“国际电联是一家”精神开展的工作。

5.2 跨部门协调组主席（ISCG）报告说，ISCG于2023年5月举行了一场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会上审议了无障碍获取、气候变化、远程参会/电子会议以及部门网页的改进与统一等主题重点。下次会议拟于2023年秋季举行。

5.3 主席回顾说，常设委员会收到并讨论了由13个成员国提交的多国文稿，该文稿涉及确保**采用****“国际电联是一家”的方法，实现健全的财务规划、问责制和灵活性，以造福所有国家和国际电联的未来**，见C23/72(Rev.1)+Corr.1号文件。

5.4 中国理事介绍了C23/79号文件，该文件阐述了中国主管部门关于全面落实“国际电联是一家”概念的建议，认为此概念应基于若干关键原则，即：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团结与合作；为国际电联《组织法》所述的国际电联宗旨服务；并保持现有组织结构的稳定。

5.5 两位理事询问，在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明确责成秘书长继续确保ISCG与ISC-TF密切互动并定期交流信息的情况下，因何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被MCG取代。

5.6 几位理事强调，“国际电联是一家”概念没有明确的定义或描述。然而，为达成共识，经大家一致同意的定义不可或缺。文件中提出的轨道是以“国际电联是一家”的概念为前提；因此，必须明确界定此概念，以便为所有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工作提供更好地指导并提出一个明确的框架，与此同时还要界定国际电联的愿景。在这三条轨道下协调的行动只提供了大方向，目前细节尚不清晰。

5.7 两位理事指出，实施“国际电联是一家”不得对国际电联的结构产生任何影响，该组织由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组成。

5.8 一位理事指出，对照工作对不同部门、大会和全会的活动加以审视，有助于简化决议，他希望确认战略领导力轨道支持的主题正是成员们通过各项决议确定的主题。

5.9 三位理事询问副秘书长和副主任在D.2组内拟参与活动的理由，该机制在实践中如何运作，特别是副主任是否要向各局主任报告，以及如何确保主任积极参与与绩效和转型决策有关的重要工作。

5.10 四位理事强调，需确保所有跨部门协调活动适当涵盖区域代表性：区域代表处主任应充分参与其中，且此概念应扩展到各区域。

5.11 一位理事要求澄清ISCG的成员信息和协调员的角色。

5.12 一位理事说，鉴于2024-2027年战略计划中缺乏跨部门目标，根据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起草的报告应阐明跨部门目标，并确定部门之间和部门层面需要加强的领域。此外，更好地向理事会汇报关于CoCo所处理的问题将是有益的。

5.13 关于此进程的下一步措施，虽然C23/79号文件建议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就“国际电联是一家”的概念进行广泛讨论并向理事会2024年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但一些理事认为，由于PP-22已授权秘书长向理事会2024年会议提交一份“国际电联是一家”概念实施情况的报告且成员国已经有机会发表评论，因此这方面无须更多的输入内容。CWG-FHR不需要参与定义这一概念。

5.14 多位理事表示，增加一页内容以便对跨部门协调使用的缩略语做出澄清会有所帮助。

5.15 总秘书处的代表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说，协调战略分为三个轨道的原因在于对照工作中确定的需跨部门协调的共同利益领域太多（42个），一个机构无法有效处理。C23/27号文件中的脚注解释了每个组的构成。我们可以看出，MCG+实际上是当前ISC-TF的延续，负责协调项目主题且其成员包括区域代表处主任。D.2组更多是处理运作主题，但并不一定涉及向成员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领域，因此副主任当然要向各自的主任报告。三个轨道的主题是与各个部门携手制定的。事实上，理事会前确定的整个框架是各部门和总秘书处在D.2组内部和CoCo进行广泛内部协商的结果，并得到了MCG+的批准。应当强调的是，所有三个轨道的定期报告都将提交给CoCo且内部制衡机制已经到位，可完善内部治理机构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同时允许技术团队灵活地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为共同利益开展工作。现已设立了一个跟踪系统，对各组的计划进行监督，并打算建立一个信息概览机制，向理事会提供有关在三个轨道下所做工作的信息。关于当前战略规划中的跨部门目标，他提请大家注意2024-2027年战略规划中的最后一项推动因素（卓越的人力资源和组织创新），该因素与跨部门协调直接相关。国际电联治理机构新代表入门指南中将包括一个关于首字母缩写词的章节。

5.16 ISCG主席说ISCG由各部门顾问组的代表组成。ISCG协调员的遴选是基于能力和专业权威，目标是更好地协调相关工作，避免分歧。区域代表处主任应邀远程参加了最近召开的会议。他预计新成立的MCG将定期向ISCG汇报，就像ISC-TF过去所做的那样。

5.17 总秘书处代表在回答另一关于“国际电联是一家”概念定义的问题时，引用了国际电联法律文本和案文中的一些资料来源。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的2020-2023年战略规划情况分析曾提及“作为一个国际电联开展工作”，将其确定为战略规划的实施标准并附有相关定义；此外，输出成果I.6-2的内容包含“落实国际电联是一家的概念”。“作为一个国际电联开展工作”是理事会战略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从开始就确定的原则之一。在PP-22期间，全体会议批准了第6委员会的建议，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调，向理事会2024年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电联是一家”概念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责成理事会评估秘书长的报告，随后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国际电联是一家”概念的执行情况，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开展活动的情况。秘书处秉承同一国际电联的精神开展工作，努力为成员国提供产品和服务。

5.18 主席说将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项目。

秘书长 主席：
多琳·伯格丹-马丁 C. MARTINEZ

\_\_\_\_\_\_\_\_\_\_\_\_\_\_\_\_